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1268[2026]01893

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采购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1268[2026]01893

2、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

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梅仙街 16 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邹清水

联系电话：18965405676

12、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楼 A 座 23 层 18H 室、18I 室、18J 室

邮编：350001

联系人：欧秀玲、罗国林、毛国锋

联系电话：0591-83300142-8003

附 1：账户信息

号			量 单 位	价 单 位		形式	
1	省级山洪数据库数 智化提升	省级山洪数据库数 智化提升	项	元	2,5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项	元	5,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项	元	5,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再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

		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收费费率标准 1.5%；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收费费率标准 0.8%，中标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收费费率标准 0.45%。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2）其他： （一）潜在投标人提交质疑书的补充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证明材料（获取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二）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表 2④b、⑥ab；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9.2、9.3、9.4、9.5、9.6、9.7、10.6（1）（3）、10.8（2）、10.9（2）、10.12；3、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一、资格审查：1.3、1.4，二、评标：6.2（6）、6.3※、6.4（2）b、6.7、6.9、6.10、8.3；4、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5、招标文件中其他涉及投标无效的条款。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

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

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投标人单位中文全称, 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 否则可能出现电子响应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等情形, 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远程开标: b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 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b2. 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有限, 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 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b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 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 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b4. 在开标过程中, 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 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c.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所述合理的时间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为准(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 提早准备相应材料, 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1.2 非本国产品

17.1.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

		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

	的声明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①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②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①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②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①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②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①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②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评审优惠如下：①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项目或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项目给予 15%的扣除，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②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者不予价格扣除。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价格扣除。※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8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响应情况	5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评审项1】-【评审项40】每负偏离一项扣1.25分,共计50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无论序号下有多少细项都计为一项技术条款。②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2、项目服务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总体框架、项目服务内容、关键技术路线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描述合理可行,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4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3、对接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招标人的已建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流程、对接方法、对接承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描述合理可行,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4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4、质量保障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较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2.7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3 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较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7 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6、技术实力	3	是	根据投标人具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含“调度模型分析”、“数据汇集”、“水旱灾害防御”类似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软件著作权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以上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同关键字的软著不重复计分，
7、技术负责人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大数据正高级职称证书、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与其他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8、开发负责人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开发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字化管理高级工程师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与其他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9、分析设计负责人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分析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化建设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与其他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10、售后负责人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售后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与其他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11、专业能力保障团队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能力保障团队中满足： ①具有 1 名具有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 1 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 ③具有 1 名具有大数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 注：

			<p>①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p>②人员不可兼岗，同一岗位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③该评分项与其他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p>
--	--	--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类似业绩	3	是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山洪灾害软件开发类项目的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如有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所有各方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信息安全保障	2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件，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响应承诺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效，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的，得3分； ②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要求的，得2分； ③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要求的，得1分； ④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4、服务承诺	2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协调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超出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保障能力范围，确保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临时抽调人员补充到位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p>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1.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评审优惠如下：①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项目或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项目给予 15% 的扣除，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②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服务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9.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 应情况 (一)	36.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标注“★”号的（共计 9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共 1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36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 ①无论“▲”号下有多少细项都计为一项技术条款；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而不能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能佐证参数要求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

			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③标注“▲”、“★”号参数中均不包含【评审项1】至【评审项12】参数内容。】
2、技术和 服务 要求 响应 情况 (二)	1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 (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评审项1】-【评审项12】 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计12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无论 序号下有多少细项都计为一项技术条款。②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 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偏离情况；因编排 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 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 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④标注【评审项1】 至【评审项12】参数中均不包含“▲”、“★”号参数内容。】
3、总体 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开发部 署、功能结构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 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 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 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 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所 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 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技术 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模型优化升级；预 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小流域预演模型构建；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 分析；“四预”功能优化完善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 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 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 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能够适用于本项 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 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 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进度 计划 方案	3.00	否	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 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 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 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 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 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 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 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质量 保障 方案	3.00	否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措 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 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重难点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评分。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表述完整、思路非常清晰、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得 3 分；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表述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可实施性，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2.8 分；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措施粗略，可操作性不强，得 2.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组织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式、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质量管理、集成部署、检验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9、售后保障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期内,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现场驻点办公,梳理技术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得 3 分;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现场驻点办公,梳理技术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得 2 分;仅承诺提供 24 小时响应技术保障,不安排技术人员现场驻点办公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专业能力 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自 2021 年以来获得过山洪灾害防治相关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奖项不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专业能力 2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自 2021 年以来获得类似山洪灾害“四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软件著作权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创新能力 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自 2021 年以来获得山洪灾害相关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技术推广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者不得分。
4、创新能力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自 2021 年以来获得山洪灾害相关的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附上网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正高级职称（教高）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无正高级职称（教高）不得分；每承担过 1 项类似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和承担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7、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6、项目团队成员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配备团队成员具有 10 个及以上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5-9 个得 2 分，1-4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不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重复得分。
7、业绩	5.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山洪灾害防治类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满分 1 分；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分析或算法建设或模型建设类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0.4 分，满分 2 分；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类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0.4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5 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可以不包含合同附件）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8、保修期承诺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免费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免费保修期比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响应报价<最

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 1:

1、本项目立足福建省水利厅现有信息化基础，依托已建计算与存储资源，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共享、智能驱动”原则。项目将构建地理空间信息等八大核心专题数据库，整合多源水旱灾害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资源池；以“聚、管、治、理”一体化流程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资产化运营，依托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智能决策知识支撑体系；以 AI 大模型为驱动打造高阶智能服务，融合至现有业务系统形成数字化闭环，推动业务向“数据+智能”双轮驱动转型，且需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

2、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数据底座服务			
1	数据库建设			
1.1	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	项	1	
1.2	基础工情数据库	项	1	
1.3	防汛指挥作战图数据库	项	1	
1.4	雨水情监测数据库	项	1	
1.5	墒情监测数据库	项	1	
1.6	台风数据库	项	1	
1.7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数据库	项	1	
1.8	水旱灾害业务专题数据库	项	1	
2	数据标准体系			
2.1	通用基础与框架标准	项	1	
2.2	核心数据与产品标准	项	1	
2.3	地方性应用与制图规范	项	1	
2.4	数据治理与服务标准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数据资产化运营与服务			
1	“聚”（数据汇聚服务）	项	1	
2	“管”（基础管理服务）	项	1	
3	“治”（数据治理服务）	项	1	
4	“理”（数据资产梳理服务）	项	1	
5	“用”（数据共享服务）	项	1	
三	知识库服务			
1	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库			
1.1	预报方案知识库	项	1	
1.2	水利工程调度规则知识库	项	1	
1.3	专家预报经验知识库	项	1	
1.4	历史场景模式知识库	项	1	
1.5	预案知识库	项	1	
2	知识引擎			
2.1	知识构建与融合	项	1	
2.2	知识图谱分析服务	项	1	
四	大模型服务			
1	数据风险画像服务	项	1	
2	交互服务			
2.1	多模态交互助手	项	1	
2.2	山洪防御值班值守数字人	项	1	
3	智能体服务			
3.1	风险识别与研判分析智能体	项	1	
3.2	应急响应与预案执行智能体	项	1	
3.2	预警叫应智能体	项	1	

采购包 2:

1、本项目内容包括预警模型优化升级、基于典型历史山洪灾害复盘分析的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58 个小流域预演模型构建、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分析、“四预”功能优化完善。根据 2026 年水利部下达任务要求及福建省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需求，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2、算法优化升级方面

结合历史典型场次暴雨和灾害情况，持续检验、率定并优化已建山洪分析模型算法；开展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推动预警指标科学化、动态化应用；在 58 个小流域开发山洪淹没预演模型，实现淹没范围可视化表达；开展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分析，提升降雨监测预报精度。

3、“四预”功能优化完善方面

应用气象部门共享的不同时效预报数据，将测雨雷达数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滚动临近预报降雨数据接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山洪灾害临近预报预警，持续构建完善多阶段递进式预警体系，完善预警“叫应”反馈功能。

4、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量	任务内容
1	预警模型优化升级	1 项	包括数据汇集与整理、案例特征提取、小流域山洪过程模拟分析、参数敏感性分析、模拟效果定量评估、多目标协同率定、多源数据的山洪灾害集合预报预警模型构建。
2	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	1 项	优先选取 2024~2026 年发生的典型场次山洪，同时兼顾场次洪水所在小流域的山洪灾害防治任务和前期工作基础，开展优化模型与动态预警阈值复核工作。
3	小流域预演模型构建	58 个	/
3.1	所需数据收集	1 项	包括地形数据、河道断面数据、设计暴雨、设计洪水、风险隐患等数据。

3.2	断面类型划分	1 项	按照河道洪水型断面、滞留洪水型断面、封阻洪水型断面进行划分。
3.3	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构建	1 项	包括资料准备与评估、断面资料收集处理、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构建、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淹没图绘制、模块集成与成果入库 6 项内容。
3.4	小流域预演模型集成	1 项	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实测降雨、预报降雨、假定降雨为输入，驱动分布式水文模型实现精细河段流量过程分析计算和简化模型淹没计算，输出结果包括淹没范围过程、任意淹没位置的淹没水深过程。
4	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分析	1 项	/
4.1	数据源与质量分析	1 项	包括数据类型及来源、数据质量要求、融合面雨量产品要求。
4.2	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规范性与完整性分析	1 项	对照水利部印发的《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对已建水利测雨雷达的基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统计分析水利测雨雷达运行以来的基数据到报和单项基数据缺失情况，评估水利测雨雷达运行时的实际遮挡盲区和不同雨强下的衰减盲区，分析数据的完整性。分析结果可用于指导规范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提高数据到报率，并通过掌握实际观测能力指导其数据产品的业务化应用。
4.3	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合理性分析与订正	1 项	采用与星载雷达或天气雷达、雨量站等观测数据对比的方式，分析水利测雨雷达反射率因子 Z、差分反射率因子 ZDR、相关系数 CC、差分传播相位率 KDP 等基数据的合理性，判断产生误差或偏差的原因。分析结果用于发现水利测雨雷达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提出基数据优化方案，提升基数据质量。
4.4	面雨量精度	1 项	采用均方根误差、准确率和相关系数等指标对水利

	评估与优化		测雨雷达反演面雨量、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水利测雨雷达临近预报面雨量的精度进行评估，以地面雨量站为评价基准，调整反演参数、融合参数、临近预报参数，不断提高面雨量的监测和预报能力。
4.5	山洪灾害预警应用效果分析	1项	对比仅依靠雨量站监测雨量进行山洪预警和采用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进行山洪预警的差异。
4.6	成果编制与应用	1项	成果包括成果报告，并附“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检查对照表”。
5	“四预”功能优化完善	1项	包括山洪灾害多源数据预报预警集合展示功能、山洪预警实时反馈功能、山洪预警效果评估功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一）数据底座服务

【评审项 1】要求基于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已有的超融合服务器等算力与存储资源进行部署，确保资源集约与高效利用。在数据层面，通过对水旱灾害防御全域、全要素数据的系统性汇聚与标准化治理，构建统一、权威、高质量的核心数据资源池。

1、数据库建设

【评审项 2】数据库须采用已有国产化数据库，并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与 CPU 架构。数据存储与计算资源依托已建的超融合服务器，确保从底层基础设施到数据管理层全面符合信创标准。

（1）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

【评审项 3】要求建设与服务水旱灾害业务的多尺度、多类型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体系，作为所有专题数据的统一空间基底。内容如下表：

表 1 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类型

序号	数据类型	说明
1	数字线划图数据	1:1 万、1:5 万等比例尺的矢量数据，包含水系、居

序号	数据类型	说明
		民地、交通、境界、地貌等图层。
2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覆盖全省的格网 DEM 数据，用于地形分析、洪水淹没模拟等。
3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多时序、多分辨率的卫星遥感与航空影像，用于背景展示、变化检测。
4	数字栅格地图数据	扫描地形图等。
5	地名地址数据	规范化的行政区划、居民点、自然地物名称及地址信息。
6	三维地形与模型数据	重点区域精细三维地形、重要水利工程 BIM/GIS 融合模型。

(2) 基础工情数据库

【评审项 4】建立全省水利工程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档案，包括工程基础信息、工程运行状态、工程险情信息、动态信息数据的工情数据库。

(3) 防汛指挥作战图数据库

【评审项 5】集成服务于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的各类空间专题信息，形成“一张图”底图。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与行政区划数据、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数据、风险隐患与保护目标数据、应急资源与预案方案数据和监测站网基础数据。

(4) 雨水情监测数据库

【评审项 6】系统整编水利、水文、气象和地质灾害等部门的雨水情以及相关数据包括基本信息类数据、实时信息类数据、预报信息类数据、统计信息类数据、交换信息类数据、字典信息类数据。

(5) 墒情监测数据库

【评审项 7】墒情监测数据库包括监测站网基础信息、土壤湿度（墒情）监测数据、农田旱情与灌溉辅助数据、数据质量控制与元数据、空间格网与遥感反演数据。

(6) 台风数据库

【评审项 8】台风数据库包括台风身份与路径数据、台风结构与强度数据、预报与预警产品数据、影响评估与灾情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含“台风数据库管理”关

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7)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数据库

【评审项 9】规范化管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并动态关联历史与实时信息。包括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历史灾害事件库、动态监测与标绘数据、成果图件与报告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含“山洪灾害数据管理”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8) 水旱灾害业务专题数据库

【评审项 10】涵盖台风路径、降雨强度、洪水洪峰及流量、山洪暴发灾情、响应过程等应急响应至响应结束全流程数据进行收集、整编数据内容：覆盖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响应-评估”全业务链条的过程数据。包含监测预警数据、应急响应数据、调度过程数据、灾情评估数据、事后复盘数据。

2、数据标准体系

【评审项 11】为确保各专题数据库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规范性、一致性、可互操作性与权威性，本项目设计并执行一套多层次、引用关系明确的数据标准体系。该体系以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为基础，深度融合水利专业与地方应用规范，为数据从采集、处理、治理到服务应用的全流程提供精准约束与指导。

【评审项 12】(1) 通用基础与框架标准

①时空基准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所有空间数据强制遵从。

②数据库的设计、建库、集成与运维严格遵循《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2016)。

③基础地理底图数据采用《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进行分类与编码。

(2) 核心数据与产品标准

【评审项 13】1) 水利专业数据标准

①水雨情数据：实时数据传输遵循《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数据结构与标识符严格采用《实时水雨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323-2011)。

②工情数据：水利工程数据的结构与标识符遵循《实时工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

③业务数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的生产与管理，符合《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④对象分类编码：水利专业要素的统一分类与编码，采用《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等系列标准。

【评审项 14】2) 地理信息产品标准

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等基础地理信息产品的数据内容、图示表达，符合相应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 系列）和《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 系列）。

【评审项 15】3) 气象数据标准

地面气象数据的归档格式符合《气象数据归档格式 地面》（GB/T 33701-2017）。

【评审项 16】(3) 地方性应用与制图规范

防汛指挥作战图专题库的内容选取、图层组织、属性定义及制图表达，直接遵循《福建省防汛指挥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v2.0》，确保成果的省级业务合规性与实用性。

(4) 数据治理与服务标准

【评审项 17】1) 元数据标准

所有数据必须附带完整元数据，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以支持数据的发现、理解与溯源。

【评审项 18】2) 数据质量标准

数据质量的检查、评价与验收，严格遵循《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并针对水雨情、工情等制定专项质检细则。

【评审项 19】3) 数据交换标准

支持 Geodatabase、Shapefile、GeoJSON 等通用格式，并与《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兼容。在线标绘数据交互优先采用 GeoJSON 或符合 OGC WFS-T 标准。

(二) 数据资产化运营与服务

【评审项 20】依托已构建的标准化数据底座所汇集的“数据资源”，对数据进行系统性的加工、治理与价值提炼，从而盘活数据资产，实现从“拥有数据”到“用好数据”的关键跨越。服务贯穿数据“采、融、治、用”全生命周期，以“数据即服务”为核心理念，将原始数据转化为高质量、可信赖、易使用的数据资产，并以透明、可订阅、可管理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能力，从而高效支撑上层智能应用的敏捷创新与业务决策的科学化。

【评审项 21】1、“聚”（数据汇聚服务）

要求提供统一、灵活的数据接入能力，是数据供应链的起点。它通过构建标准化数据管道，将分散于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应急及各水利业务系统的多源异构数据（包括实时监测流数据、批量业务数据、外部共享数据及历史纸质资料数字化成果），安全、高效地“聚”合至数据中台的统一存储层。服务支持多种协议与频率，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时效性，为后续数据资产化处理准备好“原材料”。

【评审项 22】2、“管”（基础管理服务）

数据整编侧重于对汇聚的原始数据进行技术层面的“粗加工”与标准化预处理。核心能力包括：格式统一转换（将各类数据转换为平台中间格式）、空间基准强制归一化（将所有空间数据统一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础清洗（处理重复、缺失、明显异常值）以及时空对齐。通过本服务，杂乱的数据被初步整理为格式规范、时空基准一致的“半成品”，为深度治理奠定基础。

【评审项 23】3、“治”（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是数据资产化的核心，依据国家、行业及项目标准，对数据进行“精加工”，确保其质量、一致性与合规性。它是一个包含多项子服务的治理体系。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将基于国产化中间件与开发框架构建，支持国产化环境下的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监控等功能，确保数据在处理、流转、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可控。

【评审项 24】（1）数据标准管理服务

提供水旱灾害领域数据标准的电子化管理、发布与稽核能力。系统将强制执行业务标准（如 SL 323-2011 雨水情标准、山洪灾害调查规范、福建省防汛指挥图编制要求），对入库数据的字段、编码、值域进行规范性检查和转换。

【评审项 25】（2）元数据管理服务

自动采集和管理技术、业务及操作元数据，形成覆盖“数据汇聚-处理-服务-应用”全链路的数据血缘图谱。提供开放的元数据查询视图，支持影响分析、根因追溯，是数据理解、质量管理与系统运维的基石。

【评审项 26】（3）数据质量管控服务

提供可配置、全流程的数据质量监控与度量服务。基于预定义的质量规则（完整性、准确性、逻辑一致性、时效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扫描、评估、告警并生成质量报告，驱动问题数据的整改闭环，持续提升数据可信度。

【评审项 27】（4）主数据管理服务

确保核心业务实体（如水利工程、监测站点）数据在全平台范围内的唯一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建立权威的“黄金数据源”，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可靠的主数据参考。

【评审项 28】4、“理”（数据资产梳理服务）

从业务价值视角出发，对治理后的数据进行组织、关联与价值评估，实现数据资产的透明化管理。核心功能是构建和维护水旱灾害数据资产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编目、分类、打标和定级。同时，基于元数据血缘，理清数据之间的业务脉络与关联关系，形成“数据地图”。该服务能清晰回答“我们有什么数据”、“数据如何而来”、“数据如何关联”以及“数据如何支撑业务”，并能反向识别数据缺口，驱动数据汇聚与治理的优先级。

5、“用”（数据共享服务）

【评审项 29】①本服务是数据价值的最终出口，将加工完成的高质量数据资产，以安全、便捷、多样化的形式提供给数据消费者（业务系统、分析人员、决策者）。具体服务形式包括标准化 API 服务、可视化数据服务、安全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评审项 30】②所有服务均需在数据服务门户（服务超市）统一发布、订阅和管理，实现数据资产“一点发布、全域共享”，敏捷赋能防洪“四预”、水资源调度等智能应用。

（三）知识库服务

【评审项 31】在完备的标准化数据底座与高效运行的数据资产化运营服务基础之上，本体系将进一步推动数据价值向更高维度演进——构建可计算、可推理的水旱灾害领域知识体系，构建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库，将数据资产转化为结构化知识。

【评审项 32】1、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库

基于数据底板建设成果，建立预报方案库、水利工程调度规则库、专家预报经验库、历史典型洪水场景模式库和预案知识库建设。

【评审项 33】2、知识引擎

知识引擎是激活知识库、提供上层智能应用的核心能力集，其运作高度依赖数据资产化运营服务所提供的质量可靠、标准统一的数据流。建设内容需包括知识构建与融合和知识图谱分析服务。

（四）大模型服务

【评审项 34】基于前序构建的标准化数据底座、体系化运行的数据资产化运营与服务以及结构化沉淀的领域知识库，引入大模型服务作为顶层的智能认知与决策中枢。利用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已有 NPU 计算服务器和 GPU

服务器资源，部署大模型服务，驱动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实现从“数据支撑”到“智能驱动”的根本性范式变革。

【评审项 35】1、数据风险画像服务

基于大模型的深度分析能力，构建覆盖数据供应链全流程的智能监管闭环。它实时监控数据底座的运行状态（如汇聚延迟、数据质量）与资产化运营各环节（如治理效率、服务调用）的海量指标，自动生成融合健康度、效能、热度的多维度数据风险-价值画像。通过对异常模式的根因追溯与趋势预测，服务不仅能精准定位问题源头、量化考核绩效，更能主动输出优化策略（如调整治理规则、预警容量瓶颈），驱动形成“监控—评估—优化—反馈”的自我迭代循环，实现数据管理从被动响应到智能自治的范式转变。

2、交互服务

【评审项 36】（1）多模态交互助手

借助大模型语音与自然语言交互能力，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指令便捷操作系统。助手不仅能快速处理查询、提取关键信息并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更能理解用户的业务操作意图。例如，当用户询问“当前降雨情况如何预报？”时，助手在解答预报方法与原理的同时，可主动提供“一键进入预报模块”的交互按钮或指令，直接唤起并跳转至福建省山洪灾害“四预”平台的预报业务界面，实现从智能问答到业务实操的无缝衔接。

【评审项 37】（2）山洪防御值班值守数字人

山洪防御值班值守数字人可自动化进行文件收发、系统巡检、值班点名、智能问答等工作，通过大模型动态解析实时雨量、水位等数据，快速回答区域降雨是否超阈值、水库水位临界状态等问题，为灾害预警提供即时决策依据，例如判断危险户是否需紧急转移。

3、智能体服务

【评审项 38】（1）风险识别与研判分析智能体

通过智能体调取“风险画像”及历史灾害数据库，比对当前降雨强度、降雨量、水位，预测预报降雨强度、降雨量、水位并与过往山洪事件的阈值关联性，推荐相似台风、暴雨、山洪事件案例，为风险预判和策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评审项 39】（2）应急响应与预案执行智能体

基于实时数据与预案库，智能生成响应建议、避灾点位置、容量、责任人及转移人员等关键信息，并同步反馈责任人的在岗签到状态（如通过 App、语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签到），辅助快速组织基层责任人响应到位，确保避险措施精准执行。

【评审项 40】(3) 预警叫应智能体

开发预警叫应智能体，支持查询叫应设备在线状态、预警发布与接收状态、发布预警的情况，并且利用大模型数字人对危险户进行叫应，给没有应答的危险户自动发送呼叫、短信及语音，让大模型自动检查哪些人没有应答，自动再次叫应，或者发送短信及语音提示。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含“山洪灾害预警”相关关键字的系统软件实力证明（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其功能符合性测试包含预警响应、响应措施及反馈、信息速报、灾情上报等内容。

★（五）人员要求：要求有技术负责人、开发负责人、分析设计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及专业能力保障团队。

①技术负责人 1 名：统筹整体技术架构，把控数据底座、大模型等核心建设技术方向，处置各类技术难题。

②开发负责人 1 名：牵头系统开发，落实数据服务、知识库、大模型相关功能落地。

③分析设计负责人 1 名：梳理业务需求，完成数据资产化、知识库、大模型应用整体规划与方案设计。

④售后负责人 1 名：负责系统运维、问题排查、版本维护及常态化技术服务支撑。

⑤专业能力保障团队：全程跟进项目建设，对数据底座搭建、数据资产运营、知识库及大模型服务建设全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质量把控与能力兜底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标准达标、功能稳定落地。

采购包 2:

（一）算法优化升级

【评审项 1】1. 结合历史典型场次暴雨和灾害情况，持续检验、率定并优化已建山洪分析模型算法，开展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为 58 个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小流域治理单元构建山洪淹没分析（预演）模型，并实现山洪淹没范围可视化；开展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分析。

【评审项 2】1.1 预警模型优化升级

（1）检验率定并优化山洪灾害分析模型

结合历史典型场次暴雨和灾害情况，持续检验率定并优化已建山洪分析模型算法：

▲1) 构建山洪分析模型检验率定案例库

①数据汇集与整理：系统搜集整理近年来本区域（或相似流域）发生的典型场次暴雨过程（如极端暴雨、长历时降雨）的完整数据链。包括高时空分辨率的降雨观测/反演数据、前期土壤墒情数据、对应的小流域出口或关键断面的水位、

流量过程数据，以及同步调查获取的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和损失情况（淹没深度、范围、历时等）。

②案例特征提取：对每个典型案例，提取关键特征参数，如暴雨中心、雨强峰值、累计雨量、雨型、洪峰流量、涨水速率、洪水总量、灾害临界阈值等，形成结构化的“暴雨-洪水-灾情”关联案例库。

★2) 水文模型率定与优化

①参数敏感性分析：利用典型案例，系统分析模型关键参数对模拟结果（洪峰、峰现时间、洪水过程线）的敏感性，确定需重点率定的参数集。

②模拟效果定量评估：采用纳什效率系数、峰值相对误差、峰现时间误差等指标，定量评估模型对历史场次暴雨洪水过程的模拟精度。

③多目标协同率定：针对不同量级、不同类型的暴雨洪水（如局地短历时、区域长历时），进行多目标参数率定，提高模型的适应性和鲁棒性。

(2) 基于多源数据的山洪灾害集合预报预警模型

综合考虑不同预见期、不同来源、不同空间分辨率、不同更新频率的降雨预报数据和降雨监测数据，以多源降雨数据组合为输入，建立多个暴雨山洪分析和预报预警模型，计算输出流量/水位预报结果及相应的预警等级。

【评审项 3】1.2 基于典型历史山洪灾害复盘分析的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

①持续开展动态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及调整应用。通过合理运用基于水文模型或统计分析等计算理论，使预警阈值更加符合流域的实际情况。

②优先选取 2024~2026 年发生的典型场次山洪，同时兼顾场次洪水所在小流域的山洪灾害防治任务和前期工作基础，开展动态预警阈值复核工作。

(1) 典型历史山洪灾害基础信息收集整理

收集与整理基础资料是复核工作的核心步骤，涉及工作底图、小流域数据、防灾对象信息及前期调查评价成果等。为后续分析提供基础支持。重点收集新发洪水的实测数据，如降雨量、水位和流量等，并核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对异常数据进行清洗。

1) 灾害调查与受灾情况

调查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洪水变化情况，记录洪水出槽、上路时间及位置，并分析沿河淹没范围、洪痕高程以及人员转移情况。

2) 资料收集整理

▲①受灾村庄及小流域信息收集。收集受灾村庄的地理信息，分析地势及高危山洪区。调查周边植被覆盖情况，评估山洪的孕灾环境，并统计常住人口数量。计算小流域集水面积、河流长度、河道比降等水文参数，掌握水流汇聚条件，并

分析土壤下渗对山洪的影响。

▲②暴雨洪水及预警过程资料收集。收集暴雨发生时段、降水量和降雨强度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暴雨的空间分布及气象雷达回波图，追踪降雨云团的移动与变化，评估强降雨的突发性和持续性。获取河流关键断面水文监测数据，统计洪峰流量、水位过程线，分析洪水的涨水与退水特征。在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方面，回溯各预警渠道的覆盖情况，评估信息接收率与提前量，调查灾后群众及基层组织的响应情况，包括转移行动的及时性与合理性、避险演练的效果等。

(2) 多阶段递进式预警准确性与时效性评估

①根据实际灾害等级，评估多阶段递进式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评估动态预警指标的应用效果，评估预警信息的覆盖范围、响应时间和社会响应效果。

②其中，准确性分为命中、空报、漏报三个结果，其中命中可进一步细分为准确、偏低、偏高；时效性分为提前、滞后；多阶段递进式预警包括已建的气象风险预警、临近预报预警、监测预警。

(3) 预警过程合理性分析

▲1) 监测雨量合理性分析

监测雨量是山洪灾害预警的关键数据源，其合理性分析主要是村庄雨量站关联关系合理性、站点监测雨量异常分析以及面雨量计算合理性。

▲2) 小流域山洪过程模拟分析

基于小流域水文条件与历史暴雨洪水资料，利用已建山洪分析模型，分析洪水出槽流量、洪峰流量的重现期与村庄防洪能力的匹配度，其中洪水出槽时流量的重现期应约等于村庄的现状防洪能力，若不符合，应进一步分析上游水库或其他风险隐患的影响。

★3) 预警指标合理性分析

①静态预警指标：对比村庄现状防洪能力、村庄类型、设计暴雨和预警指标，确保预警指标合理。例如，防洪能力强的村庄应设置较高的预警指标；预警指标的重现期应与现状防洪能力匹配；受上游来水影响较小的村庄仅做雨量预警，且不做6小时危险预警。

②动态预警指标：考虑土壤湿度的动态变化，动态调整降雨量阈值。当土壤湿度增加时，降雨阈值降低，提前触发预警；当湿度减少时，阈值上升。动态指标应基于水文模型中的土壤含水量变化规律进行验证，且最低不低于2年一遇，最高不超过50年一遇。

★4) 上游水库影响分析

山洪灾害预警时需考虑上游水库的蓄水与泄水影响。水库蓄水时会减小下游

流量，导致预警偏高或空报；泄水时则会增大流量，导致漏报或预警偏低。需根据水库水位及库容的变化信息，计算水库拦蓄或下泄的水量，分析上游水库对预警精度的影响。

▲（4）预警指标及方法调整建议

根据山洪灾害预警过程的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调整建议，主要包括：

- 1) 调整村庄与雨量站、河道的关联关系；
- 2) 定期维护频繁异常的雨量监测站；
- 3) 根据村庄现状防洪能力结合村庄类型调整静态预警指标；
- 4) 在预警中考虑上游水库的蓄水与泄水影响。

【评审项 4】1.3 小流域预演模型构建

在实施“四预”能力建设的小流域，构建小流域预演模型。依据下达的 2026 年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小流域治理单元任务，2026 年计划实施 58 个小流域为实施对象，根据防治区复核成果，依据流域内人口聚集的重要集镇和规模较大沿河村落所在区域河道进行的断面测量与洪痕调查成果，开展小流域预演模型建设。

（1）建模资料收集准备与质量评估

收集建模范围内的地形数据、河道断面数据、设计暴雨、设计洪水及风险隐患信息。评估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适用性。对数据进行建模前必要的预处理。

▲（2）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构建

按照重要城集镇和规模较大沿河村落的位置区域，评估已建分布式水文模型计算单元与拟建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建模区域的位置关系，并根据横断面测量位置和 risk 隐患位置，进一步细化分布式水文模型计算单元，对分布式水文模型进行改进，以适应横断面和 risk 隐患位置处的流量分析，支持简化淹没分析模型计算。采用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分布式水文模型），以村落为单元，以沿河村落、集镇和城镇附近的河道控制断面为计算节点，进行控制断面处的洪水计算，作为预演模型输入。

★（3）断面类型划分

根据分析对象所在横纵断面形态及分析对象位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了解分析对象附近的沟道微地貌、沟道河势情况，将断面划分为 3 种类型：河道洪水型断面、滞留洪水型断面、封阻洪水型断面。

★（4）简化洪水淹没模型

①按照不同断面类型，采用不同的方法将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计算的洪峰流量转化为相应水位，获得保护对象的洪水淹没情况。采用历史洪水资料或本地区调查大洪水等资料，对分析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②控制断面上下游有塘（堰）坝、小型水库、堤防以及桥涵等工程或受下游顶托、坡面流、冰川融水、坡积水等特殊情况影响的居民区，应根据风险隐患排查结果提取路堤、桥梁、堰坝等明显的阻水建筑物特征参数，综合考虑断面类型、子断面计算参数和阻水特征参数，并按照适用当地的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考虑风险隐患影响的淹没计算。

▲（5）淹没图绘制

基于洪水淹没分析成果，按照《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2013）等行业和相关地图及测绘的标准要求，以保护对象为单元，汇总相应附表和附图等成果，在工作底图上绘制洪水淹没图，包含基础信息、核心信息和辅助信息。

★（6）模块集成与成果入库

①编写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简化洪水淹没模型和淹没图绘制模块程序，并实现各模型模块之间的集成联调，对于每一个村镇的淹没模型，均需提交一个可执行程序、模型文件组和典型频率暴雨输入数据及输出结果，可执行程序需集成以上三个模块，可执行程序被系统调用时可接入用户设置的自定义暴雨过程数据，自动模拟生成断面处洪水过程和淹没范围图成果，相关分析成果可以文件或写入数据库等方式汇入到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并能够在省级平台中动态展示，支持任意时段成果查询展示。

②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实测降雨、预报降雨、假定降雨为输入，驱动分布式水文模型实现精细河段流量过程分析计算和简化模型淹没计算，输出结果包括淹没范围过程、任意淹没位置的淹没水深过程。输出的数据格式支持shp/geojson。模型输出结果支持时序数据库存储并可快速调用在底图上播放渲染。可查看任意点的淹没水深过程线。针对淹没结果可以分析受影响的人口、房屋、道路等信息并叠加到底图上展示。

1.4 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分析

【评审项 5】在前期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已接入雨量站监测数据、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及反演雨量数据和其他网格化雨量产品的基础上，检验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分析反演面雨量、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的准确性，面向山洪灾害预警实际，持续优化水利测雨雷达降雨反演算法、多源数据融合算法的参数，提升面雨量监测精度。

【评审项 6】（1）数据源与质量分析

1) 数据类型及来源

要求涉及参与融合的多源数据包括地面雨量站监测雨量和山洪项目建设的水利测雨雷达反演雨量。除上述数据外，多源数据还可包括星载雷达回波数据、

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天气雷达回波。

2) 数据质量要求

地面雨量站监测雨量应在参与融合前,进行异常值筛查和剔除;水利测雨雷达反演雨量应在参与融合前,对基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对降雨估计关系中的参数进行率定和优化。

3) 融合面雨量产品要求

①融合面雨量包括 ≤ 10 分钟间隔的精细数据和1小时间隔的数据,其中, ≤ 10 分钟间隔的精细数据由山洪灾害自动雨量监测站和水利测雨雷达数据融合而成;1小时间隔的数据由全部自动雨量监测站和水利测雨雷达数据融合而成。

②为保障融合雨量的时效性,多源数据融合应遵循“先到先得”原则,通过融合算法逐10分钟、逐小时滚动生成一次融合面雨量产品。融合面雨量的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1\text{km}\times 1\text{km}$,水利测雨雷达有效覆盖范围内融合面雨量的空间分辨率宜达到水利测雨雷达反演雨量的空间分辨率。以雨量站监测雨量为基准,对水利测雨雷达监测面雨量和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进行评估。

【评审项7】(2) 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规范性与完整性分析

对照水利部印发的《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对已建水利测雨雷达的基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统计分析水利测雨雷达运行以来的基数据到报和单项基数据缺失情况,评估水利测雨雷达运行时的实际遮挡盲区和不同雨强下的衰减盲区,分析数据的完整性。分析结果可用于指导规范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提高数据到报率,并通过掌握实际观测能力指导其数据产品的业务化应用。

1) 规范性分析

从水利测雨雷达应用软件或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的数据库中,对每部水利测雨雷达随机选择连续不少于6小时的基数据,填写基数据格式规范性检查对照表,并由水利测雨雷达系统承建方整改,将基数据(含历史基数据)转换为标准格式。

2) 完整性分析

根据技术要求分析雷达数据的到报率、缺测率、仰角缺测情况、方位缺测情况,分析造成到报率低、数据缺测、仰角缺测、方位缺测的原因,提出优化建议。绘制单部水利测雨雷达实际运行期间的遮挡图、组网水利测雨雷达实际运行期间的遮挡图、不同雨强下的衰减盲区分布图,分析衰减盲区发生的条件,提出雷达观测数据的可用性建议。

★(3) 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合理性分析与订正

采用与星载雷达或天气雷达、雨量站等观测数据对比的方式，分析水利测雨雷达反射率因子 Z 、差分反射率因子 Z_{DR} 、相关系数 CC 、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等基数据的合理性，判断产生误差或偏差的原因。分析结果用于发现水利测雨雷达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提出基数据优化方案，提升基数据质量。

1) 反射率因子合理性分析及误差对比

应采用星载雷达或天气雷达的回波，以及雨量站雨量监测数据，选择不少于 3 场降雨过程，通过回波对比、非降水回波滤除能力分析、回波图与雨量站监测数据叠加分析，分析水利测雨雷达的观测偏差、指向偏差、回波异常的原因，提出优化建议。

2) 衰减订正

应研发水利测雨雷达衰减订正算法，分析衰减订正前后雨强变化，并按照雨量站监测数据为基准分析其准确性。

3) K_{DP} 合理性分析

选择中雨以上的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进行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的合理性。绘制不少于 3 场降雨过程的水利测雨雷达衰减订正后反射率因子图与差分传播相位率图，主观分析长短脉冲拼接处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是否存在不连续现象，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是否存在条状或环状的异常值， Z 与 K_{DP} 的对应关系，在无明显衰减的区域，是否满足高 Z 值对应较大的 K_{DP} 值、低 Z 值对应较小 K_{DP} 的合理对应关系。

4) Z_{DR} 合理性分析

选择小雨量级的降雨过程，分析水利测雨雷达差分反射率因子 Z_{DR} 的合理性。绘制不少于 3 场降雨过程的水利测雨雷达衰减订正后反射率因子图与差分反射率因子图，主观分析长短脉冲拼接处 Z_{DR} 是否存在不连续现象。基于反射率因子图判断零度层亮带，如存在零度层亮带，则按照亮带内 Z_{DR} 值大、亮带处和亮带外 Z_{DR} 值小的原则，判断 Z_{DR} 取值是否合理，并估算亮带处上沿 Z_{DR} 平均值，分析其是否处于 0.2~0.3dB 的合理范围。进一步采用有观测重叠区域的水利测雨雷达进行差分反射率交叉验证，或采用理论计算结果进行验证。

5) 相关系数合理性分析

选择水利测雨雷达观测到大范围层状云降雨的最高仰角基数据，绘制反射率因子与相关系数对照图，主观检查长短脉冲拼接处相关系数是否存在不连续现象。基于反射率因子图判断零度层亮带，如存在零度层亮带，则按照亮带内的相关系数低于 0.9、亮带处和亮带外相关系数高于 0.9（含 0.9）的原则，判断相关系数取值是否合理。

6) 基数据优化

按照上述方法，对水利测雨雷达的观测能力和基数据质量进行分析，根据发现的问题从软件算法层面和硬件层面提出基数据优化的方案。其中，软件算法层面，应重点完善基数据基本质量控制和高级质量控制算法。

【评审项 8】(4) 面雨量精度评估与优化

采用均方根误差、准确率和相关系数等指标对水利测雨雷达反演面雨量、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水利测雨雷达临近预报面雨量的精度进行评估，以地面雨量站为评价基准，调整反演参数、融合参数、临近预报参数，不断提高面雨量的监测和预报能力。

1) 水利测雨雷达面雨量及其它面雨量监测产品精度评估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对水利测雨雷达面雨量及其它面雨量监测产品进行评价，其中，水利测雨雷达面雨量参与评估前，需满足对基数据的各项指标要求。

▲2) 降雨估计关系适用性分析

选择反射率因子 Z 和雨强 I 的降雨估计关系、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和雨强 I 的降雨估计关系进行降雨反演，并基于上述面雨量监测产品精度评估情况，不断优化降雨估计关系中的参数，形成适用于单部水利测雨雷达的合理参数区间。

★3) 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监测产品精度评估

①水利测雨雷达覆盖范围内的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产品应由水利测雨雷达反演雨量和雨量站监测雨量融合而成，未覆盖区域由雨量站监测雨量进行融合。针对多部水利测雨雷达组网协同观测的情况，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针对基数据进行时间协同、高度协同调整，组网雷达的观测时间误差 $\leq 30s$ ，最低有效仰角电磁波离地面的高度在 2km 以内。

②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监测产品的时间分辨率应由时间分辨率最粗的数据源决定，并保障各类数据源融合的时间同步；空间分辨率应由空间分辨率最细的数据源决定，采用统一的空间分辨率。参与融合的面雨量监测产品，在融合前均应进行评估，质量良好的面雨量监测产品方可用于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监测产品的生成。

【评审项 9】(5) 山洪灾害预警应用效果分析

1) 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在山洪灾害预警应用效果分析时，选取产生山洪预警的暴雨场次不应少于 3 场。

2) 对比仅依靠雨量站监测雨量进行山洪预警和采用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进行山洪预警的差异，宜对比预警对象、预警生成时间、预警等级、命中率、漏报率与空报率等，分析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在山洪灾害预警中的应用效果。

【评审项 10】(6) 成果编制与应用

1)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成果报告，并附“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检查对照表”。

编写《福建省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产品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 ①工作概述与目标任务；
- ②数据来源与说明；
- ③基数据规范性与完整性分析；
- ④基数据合理性分析与订正；
- ⑤面雨量精度评估与优化；
- ⑥山洪灾害预警应用效果分析；
- ⑦结论与建议。

2) 成果应用

关于基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提出的改进建议，提供给水利测雨雷达硬件和软件提供方进行修改；关于水利测雨雷达降雨反演参数、临近预报参数的调整建议，提供给水利测雨雷达应用软件提供方进行修改，关于多源数据融合模型参数的调整建议，提供给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进行修改，不断提升面雨量监测和预报精度。

★ (7) 成果审核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编写的多源数据融合面雨量产品分析报告成果须通过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审核，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二) “四预”功能优化完善

【评审项 11】应用气象部门共享的不同时效预报数据，将测雨雷达数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滚动临近预报降雨数据接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山洪灾害临近预报预警，持续构建完善多阶段递进式预警体系，完善预警“叫应”反馈功能。

▲ (1) 山洪灾害多源数据预报预警集合展示功能

1) 建立多源降雨预报数据和山洪预报预警数据管理功能，实现调用多源气象预报数据，并对数据来源、更新频率、起报时间和预见期的进行查询，实现基于不同气象预报数据组合的多种山洪预报预警数据储存、查询和调用。

2) 增加在每个站点的降雨详情中同时展示监测降雨+短临预报降雨、监测降雨+雷达预报降雨、监测降雨+短临预报+短期预报等不同组合的预报产品，并在

降雨过程展示中标明起报时间和不同时间段的预报数据来源。

3) 将基于不同降雨预报数据组合的多个山洪预报预警模型结果作为集合预报预警结果,同时展示在山洪预报预警分析页面,每个模型一条过程线,展示基于不同气象预报数据计算的山洪水位/流量、预警等级、影响范围等,并清晰标明各条洪水过程线的起报时间和不同时间段的预报数据来源。

▲ (2) 山洪预警实时反馈功能

1) 每日自动收集全省前一日的预警发布情况,对于前一日发布过警戒(准备转移)预警及以上等级的山洪预警的县,生成预警发布统计列表,标明前一日发布预警的预警对象、预警级别、预警时间等信息。

2) 对于前一日发布过警戒(准备转移)预警及以上等级的山洪预警的县,在省级平台根据各县预警发布情况将预警反馈表发至相应的县级用户,同时由系统发布提醒弹窗,要求各县按时填报预警反馈情况。

3) 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在县级用户端填报提醒弹窗可手动关闭,但若始终未填报反馈信息,则每隔一定时间重新弹窗提醒,弹窗间隔由省级管理员设定。若县级用户需长时间关闭弹窗提醒,可联系省级管理员说明情况,明确填报时间,由省级管理员操作关闭。

4) 预警反馈表包括以下内容,并可通过表格直接导入系统:是否收到预警短信(是/否)、洪水是否漫出河槽(是/否)、洪水是否上路(是/否)、洪水是否入户(是/否)、是否存在涉水建筑物阻水(是/否)、溃决农田是否受淹(是/否)、是否发生较大降雨(是/否)、是否有沿河居民地(是/否)、转移人员数(人)、河道水位是否明显起涨(是/否)、水面距堤顶或路面是否小于1米(是/否)等。

5) 实现预警反馈情况统计,按照预警发布日期进行统计,对各市及各县应反馈情况、实际反馈情况、反馈数据完整情况等统计,以督促各县市及时准确进行预警反馈。

▲ (3) 山洪预警效果评估功能

1) 建立预警反馈评估列表,实现所有已上报反馈信息的预警信息的统计展示,可按行政区、预警发布时间、预警等级、实际受灾要素等分类查询和展示已发布预警的反馈结果。

2) 建立预警效果评估功能,根据预警反馈信息自动匹配预警评估效果,将预警划分为命中、漏报、空报、偏低、偏高等5种评估效果,实现按行政区、按时间、按等级查询预警评估效果,并统计5种预警评估效果的数量、比例和时间变化情况。

3) 对于评估效果为漏报、空报、偏低、偏高的4种情况,建立预警效果偏差原因分析功能,将预警关联的防治对象基础数据、降雨过程、水位/流量变化

过程等信息展示在分析页面中，辅助用户分析导致预警效果偏差的原因。

【评审项 12】（三）项目专业团队要求

人员团队配备不少于 11 人员，其中项目要求配备具有山洪灾害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为团队配备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团队成员，保障项目顺利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最终验收。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达到合同最终验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2，说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采购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说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成交人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文件后 2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初验；相关成果通过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审核后 60 天内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终验。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达到省水利厅终验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提交成果通过初验。 2、期次 2，说明：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终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终验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承诺的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时间，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文件后 2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建设有关费用，包括投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如：图纸绘制、报告编制、勘察与测绘、调研、交通差旅、印刷、资料购置、技术审查、培训、系统对接、功能测试、安全测评等。

9、质保及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质保期的要求为 36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护；如果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9.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3 中标人应为本合同项下系统提供长期免费技术咨询。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中标人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外发布，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若发生泄密的，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7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尾款，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严格保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中标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11.2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采购包 2:

9、项目质保期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基础要求 12 个月。质保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护；如果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10、验收要求

10.1 验收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后，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按采购人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10.2 坐标系标准

平面坐标要求统一为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高程要求统一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精度满足数据整编及上图要求。

10.3 验收程序和方法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报价要求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建设有关费用，包括投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如：图纸绘制、报告编制、勘察与测绘、调研、交通差旅、印刷、资料购置、技术审查、培训、系统对接、功能测试、安全测评等。

12、违约责任

12.1 若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初验，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再次进行初验。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延期一日，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当逾期达到 30 日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3 若未通过终验，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再次进行终验。

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尾款，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承诺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严格保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中标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13.2 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采购包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能超过 2 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项目名称：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

采购包：1(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	2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项目名称：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

采购包：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

投标人名称：

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省级山洪数据库数智化提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5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项目名称：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

采购包：2(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	5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优化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ZHTZB[GK]2026002

项目名称：预报预警数智化提升

采购包：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投标人名称：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算法优化升级及“四预”功能优化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0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